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90號

原告 賴美玉

訴訟代理人 王羽丞律師

被告 黃建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所持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8709號民事裁定所載對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(二)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421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尚未終結之強制執行程續，應予撤銷；(三)被告不得再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8709號民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為強制執执行程序。經核，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均在於消滅阻卻上開本票裁定之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利益數額為準，即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，又至原告起訴前債權所生之利息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即本金1,800,000元，加計自113年8月1日起至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前1日即113年11月28日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為29,589元，是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合計為1,829,58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829,5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郁君

附表一：

01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13年7月26日	450,000元	113年8月1日	THN0000000
2	113年7月26日	400,000元	113年8月1日	THN0000000
3	113年7月26日	400,000元	113年8月1日	THN0000000
4	113年7月26日	450,000元	113年8月1日	THN0000000

02

附表二：

03

附表：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8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800,000	113/8/1	113/11/28	(120/365)	5%		29,589.04
	小計								29,589.04
合計	1,829,589								